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垃圾中转站运维、环卫保洁及行政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垃圾中转站运维、环卫保洁及行政村垃圾清运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1人，营业收入为1021万元，资产总额为15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